2016年山塘镇人民政府本级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行政务公开，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

（二）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和发展特色经济、优势产业，引导推进新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就业，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

（三）按规定权限管理或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人口计生以及农业资源开发、生态环境、社会 、村镇规划、公用设施建设等工作，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维稳事务，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指导村（居）民自治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六）按规定权限负责或协助上级部门抓好农田水利、镇村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镇村整体面貌；大力发展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镇村公益事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以及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

（八）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抓好驻镇单位管理，监督、指导镇属事业单位开展各项工作。

（九）承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山塘镇机关内设6个综合办公室：党政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经济服务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文化站）、农业办公室（科技工作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纳入2016部门预算编制的在编在职人数为69人，其中行政（工勤）编6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6人。

**三、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03.02万元，支出预算相应安排1,703.02万元，2015年编制部门预算时未区分汇总预算、本级预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以及农业中心预算，因此2016本部门预算无法与上一年做出对比。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8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5.2万元，因2015年未区分汇总预算、本级预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以及农业中心预算，故2016本部门预算无法与上一年做出对比。其中：办公费15.56万元，印刷费1.54万元，邮电费7.09万元，会议费3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2.9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净值为933.11万元。

**八、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尚未安排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九、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